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 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24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和考核按其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相应的薪酬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3、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特别奖励、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三、其他说明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